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8-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八、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8-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

采购需求：主要是采购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保障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正常、快速、平稳运行。本项目包括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税务人员端、互联网第三方机构端、互联网法院端。工作内容包括提供系统各端的日常问题处理、专项服务、培训服务、突发事件处理、系统版本发布、系统运行保障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为投标人。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3.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采购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携带任何材料，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现场获取，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

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55632018@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58000000152745

4.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gecc.com>) 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联系方式：曾祥燕、罗灿明 0771-5640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祥燕、罗灿明

电话：0771-56403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u>
		项目编号： <u>GX2025-DLGK-C0008-B00</u>
		项目预算： <u>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u> 联系电话： <u>梁峰瑜</u> 联系方式： <u>0771-5562132</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內）</u> 联系方式： <u>曾祥燕、罗灿明</u> 联系电话： <u>0771-5640353</u> 邮箱： <u>55632018@qq.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为投标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
10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p> <p>(3)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gecc.com）</p>
13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u>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7日</u> ，每天上午 <u>9:00</u>

	<p>时间、地点和方式等</p>	<p>至 12:00, 下午 3:00 至 5: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p> <p>3. 方式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采购文件):</p> <p>①现场获取: 无需携带任何材料, 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现场获取, 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 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p> <p>②电子邮件方式: 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 (只接受公对公转账, 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 并备注项目编号) 转账底单 (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 扫描发邮件至 55632018@qq.com 邮箱, 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 (邮费到付) 事宜 (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 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收款人名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058000000152745</p> <p>4. 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文件售价总和, 售后不退。</p>
14	<p>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_____</p> <p>联系人: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要求: _____</p>
15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p>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p> <p>2. 分项报价表</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项目需求理解；</p> <p>3. 运行维护方案；</p> <p>4. 验收方案；</p> <p>5.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p> <p>开标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p>

		联系电话：0771-5640353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人民币 (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 4500.00)。</p> <p>(2) 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p> <p>开户名称：<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民主支行营业部</u>；</p> <p>银行账号：<u>45050160435300000052</u>；</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 </u></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p>

		<p>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___。</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___。</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10</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90</u>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p>

		<p>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 XXX 税务局</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以书面形式</u></p> <p>(2) 联系部门：<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0771-5640353</u></p> <p>(4) 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u></p> <p>(5) 电子邮箱：<u>55632018@qq.com</u></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2) 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u>1</u>份（PDF 格式）。</p> <p>采用<u>U 盘</u>方式提交。</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供应商</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p>

		<p>(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3058000000152745</p>
31	其他补充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

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

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投标报价。	10
2	商务因素 (60分)	相关证书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01或GB/T2208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6
		成功案例 (10分)	投标人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信息化系统升级开发或运维服务项目。	10
		满足指标要求情况 (24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共8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3分，共计24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以投标人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24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文化程度、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 人）（满分 5 分）：</p> <p>①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②具有 6 年以上不足 8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具有 8 年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拟投入的驻场人员（2 人，不含项目经理）（满分 10 分）：</p> <p>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6 分。</p> <p>②环境保障人员：具有 6 年以上不足 8 年数据库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8 年以上数据库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问题处理人员：具有 4 年以上不足 6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6 年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拟投入远程专项技术支持（1 人）（满分 5 分）：</p> <p>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程序员、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任一）的，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得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②具有 2 年以上不足 4 年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具有 4 年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上述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p>	20
3	技术因素 (3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定位、项目目标、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系统技术架构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定位、项目目标、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系统技术架构、数据传输等内容全面、完整、正确及理解到位的，得 4 分；</p> <p>②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对系统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熟悉本项目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结构；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针对系统的</p>	12

		<p>工作现状，提出自有的见解的（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采购需求提出的维护方式或维护要求的不足之处、容易忽略的情形等）的，得 8 分；</p> <p>③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能准确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陈述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并能就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本项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运行维护方案 (1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价，从日常运维、服务方式、服务管理、办结时效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订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服务管理等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运维要求，项目运行问题能进行及时分析高效处理的，得 4 分；</p> <p>②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制订的运行维护方案有相应的运维服务计划、运维保障措施，有齐全的巡检工作日志或检查报告样板的，得 8 分</p> <p>③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制订的运行维护方案能细化运维服务措施，具备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针对涉及系统运行环境维护、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数据链路监控时能提供风险防范措施的，得12分。</p> <p>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本项第①项标准要求的，得0分。</p>	12
	验收方案 (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方案，对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均有描述的，得2分；</p> <p>②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制订有较完善的验收标准，各流程的验收文档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得4分；</p> <p>③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同时能提供类似项目验收文档清单样板的；制订有针对可能导致验收失败的情形有效的补救措施，保障手段强，突出重点，得6分。</p> <p>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6
合 计			100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时间和地点	时间：服务期 1 年。 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园湖南路 26 号）。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 3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有相关违约情形的核减相应合同款项；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	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时间、履行期：1 年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12	合同履行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园湖南路 26 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 3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有相关违约情形的核减相应合同款项；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

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

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

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8.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9. 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2. 税费

22.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 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1年。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开发或运维服务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运行维护方案；
- (3) 验收方案；
- (4)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请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 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8-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1月 10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456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1.1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重要性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是经国家税务总局网信办确认保留的本地特色软件，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软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管理系统异常会导致无法办理存量房交易业务、业务阻断、业务数据不完整等情形，甚至产生负面舆情，造成不稳定事件发生。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用户还包括全区税务人员、纳税人、外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法院）人员应用供应商等，用户规模方面，全区 5.04 万税务人员、截止目前 280 多万纳税人、超 500 多个外部门单位等。系统的稳定关系着每个纳税人的切身利益，为保障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高效运行及提升“以数治税”共治水平，继续实施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行维护很有必要。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稳定有助于优化广西营商环境，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为不动产业务网上办税、自助终端办税、多部门一体化联合办税、大厅办税提供了稳定的服务支撑，实现了税务与不动产部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集成办理”的评估业务支撑，与外部门系统的实时数据交互，提高不动产交易业务的办事质效和评估精度，加强风险防控。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是不动产交易涉税业务的基础系统，存储了全区不动产交易业务基础信息数据，是向全区提供存量房业务征收的源端，为全区不动产交易业务办理、风险防控、管理决策等提供了基础数据依据。

1.2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特殊性

鉴于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重要性，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异常会导致所有存量房涉税业务阻断。为保障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在工作时间不影响纳税人的正常业务办理，系统的升级、维护均在下班时间或非工作日时间进行，部分版本、补丁需在 0:00-6:00 期间进行升级。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与存量房涉税办理高度耦合，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异常会导致全区存量房业务无法办理。每天需按要求在固定时间点对系统进行巡检，原则上每天不低于三次健康检查。周末以及节假日放假前后均需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工作，保证系统 24 小时正常稳定运行。

1.3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复杂性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包含税务、第三方机构、法院等三个应用端，包含基础信息管理、业务受理、争议处理、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预警管理、查询统计、任务管理、系统管理、定时任务、第三方机构端基础信息管理、第三方机构争议核价处理、法院询价、法院核税等 14 个业务域，涉及超 111 个功能，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后台涉及 629 张业务表，11340 个业务字段、575 多万条基础信息数据、240 多万条业务受理数据，共有 27 台服务器 68 个节点、2 个数据库，以及约 8 个渠道及系统对接，涉及超 120 个服务接口。因此运维工作特别复杂，对运维人员要求较高，需要各业务人员均需熟练掌握 oracle 数据库技术、ogg 数据同步技术、weblogic 中间件技术、webserver 技术等，且应具备相当的不动产业务知识，应届毕业生不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也不能够保证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

1.4 项目目标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管理系统是经国家税务总局网信办确认保留的本地特色软件，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软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保障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正常、快速、平稳运行，实现“一房一价”评估目标，满足存量房交易业务风险防控的管理需求，提升征管质量和效率，实现智能化、便捷化的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提升存量房价格评估业务的效率和准确度，为我区的营商环境贡献税务力量。具体的运维目标如下：

（1）建立规范的运维保障体系，通过驻场运维和远程运维模式，实现系统运维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

（2）对于紧急重要的系统保障事项，协商确认后可通过临时提供现场支持的方式，提高系统环境保障工作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提升重点保障事项的服务水平。

（3）及时排除系统运行期间的故障和问题，保证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加强出口退税管理，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

（4）不断完善数据质量监控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提升全区数据质量。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主要内容

选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含现场及远程运维体系，保证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各渠道接收全区税务人、第三方机构人员、法院人员及纳税人等使用系统人员所提交的问题进行及时分析、有效处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 7×24 小时运行，为全区税务人员、第三方机构人员、法院人员及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税服务。

2.2 项目边界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运维服务内容，主要是面向税务人员、第三方机构人员、供应商、纳税人以及系统性运维，保障系统平稳、安全、高效运行，同时配合主管单位实现系统的集中监控、规范服务、科学运维，做到“网络不断、应用不停、数据不丢”。

本项目包括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税务人员端、互联网第三方机构端、互联网法院端，税务人员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管理、业务受理、争议处理、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预警管理、查询统计、任务管理、系统管理、定时任务等模块，互联网第三方机构端包括路名管理、小区管理、标准房管理、争议核价处理、查询统计等模块，互联网法院端包括询价函、

核税函、查询统计等。提供系统各端的日常问题处理、专项服务、培训服务、突发事件处理、系统版本发布、系统运行保障服务等。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作为广西保留的特色软件，与核心征管、个税等税务内部系统存在相互调用情况，与住建、自然资源、民政婚姻、公安等外部门存在调用情况，在运维服务工作中，需要技术人员根据问题实际情况，与相关调用系统运维人员进行沟通、分析、处理对应问题。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渠道	模块	一级功能菜单	二级功能菜单	三级功能菜单
1	税务内 网端	基础信息 管理	路名管理		
2			片区管理		
3			小区管理		
4			标准房管理		
5			房产信息管理		
6			土地信息管理		
7			楼盘表管理		
8		业务受理	常规业务受理	产权证书信息获取、网签信息获取确认、电子影像系统对接、民政接口对接、获取评估价格、获取评估小区等	
9			人工评估价格采集		
10			数据校对		
11			评估锁定管理	评估锁定解除	
12		评估锁定限制查询			
13		争议处理	争议申请	打印争议申请申请表、争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功能	
14			发起核价处理（第三方）	生成争议处理价格认定协助书	
15			争议处理情况查询		
16		文书管理	文书补打	文书查询、打印	
17		评估管理	计税价格试算		
18			基准价格更新管理	房产挂牌价情况	
19				房产成交情况	

20				房产指数管理			
21				修正价格生成	基准价格人工修正		
22					标准房基准价格自动调整		
23			评估参数配置管理	修正系数设置			
24					其他参数设置		
25			评估价格设置	评估单价			
26					评估总价		
27		风险管理	预警提醒管理	基准价格预警	本地房地产价格指数连续环比变动预警		
28							城市配套等因素导致房屋交易价格变动幅度预警
29							存量房评估系统产生价格预警
30							存在长时间未更新基准价格预警
31							成交价格明显高于系统基准价预警
32							同一小区交易价格变动幅度异常预警
33							房屋交易价格变动幅度预警
34						评估行为预警	重复评估预警
35							评估小区使用异常预警
36							评估完成未缴税占比异常预警
37							评估价与金三计税价不一致预警
38						评估争议预警	评估争议占比偏低预警
39							
40						数据维护预警	超期未更新数据预警
41					数据审核超期预警		
42					修正值维护异常		

				预警
43				相同人员维护及审核预警
44				评估小区未及时维护预警
45				评估片区未完全覆盖预警
46				修正系数维护异常预警
47				线下办理评估值异常预警
48				评估小区匹配宗地预警
49				宗地信息对应小区信息预警
50				宗地信息异常或数据缺失台账
51				评估锁定解除异常预警
52				房产信息异常或数据缺失台账
53				外部接口健康监控
54				登陆异常监控
55		内控管理	外部门协同比对	
56			系统间比对	
57			评估小区适用异常比对	
58			业务异常申报台账	
59	GIS 地图应用	地图配置管理		
60		地图应用		
61	查询统计	各类基本信息查询	路名信息查询	
62			小区信息查询	
63			片区信息查询	
64			标准房信息查询	
65			土地信息查询	
66			房产信息查询	
67		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常规业务受理信息查询	
68			路名信息申请信息办理情况	
69			片区信息申请信息办理情况	
70			小区信息申请信息办理情况	
71	标准房信息申请信息办理情况			

72				人工评估价格采集信息查询	
73			争议修正情况查询	评估修正系数信息查询	
74				房屋评估结果信息查询	
75				争议申请查询	
76				争议申请情况	
77				争议回复情况	
78				争议处理情况	
79				历史版本信息	路名信息历史版本信息查询
80			片区信息历史版本信息查询		
81			小区信息历史版本信息查询		
82			标准房信息历史版本信息查询		
83			法院端查询	核税函查询	
84				询价函查询	
85				法院综合函件查询	
86		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	机构维护设置	
87				人员维护设置	
88				岗位分类维护	
89				岗位维护	
90				机关岗位维护	
91				机关岗位人员维护	
92				功能集维护	
93				功能树维护	
94					系统接入配置
95				接口管理	系统接入服务配置
96			日志管理	系统登录日志	
97				功能操作日志	
98				数据查询导出日志	
99				接口调用日志	
100			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配置	
101				定时任务-查询	
102			参数代码设置	代码维护	
103	第三方机构端（互联网）	基础信息管理	路名管理		
104			小区管理		
105			标准房管理		
106			争议/核价处理（答复）		
107			查询统计	房产信息查询	

108				土地信息查询	
109	法院端	法院端	询价函		
110	(互联		核税函		
111	网)		查询统计		

3. 项目需求

3.1 项目目标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是经国家税务总局网信办确认保留的本地特色软件，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软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保障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正常、快速、平稳运行，实现“一房一价”评估目标，满足存量房交易业务风险防控的管理需求，提升征管质量和效率，实现智能化、便捷化的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提升存量房价格评估业务的效率和准确度，为我区的营商环境贡献税务力量。具体的运维目标如下：

(1) 建立规范的运维保障体系，通过驻场运维和远程运维模式，实现系统运维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

(2) 对于紧急重要的系统保障事项，协商确认后可通过临时提供现场支持的方式，提高系统环境保障工作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提升重点保障事项的服务水平。

(3) 及时排除系统运行期间的故障和问题，保证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加强出口退税管理，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

(4) 不断完善数据质量监控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提升全区数据质量。

3.2 运维服务内容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包含税务、第三方机构、法院等三个应用端，包含基础信息管理、业务受理、争议处理、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预警管理、查询统计、任务管理、系统管理、定时任务、第三方机构端基础信息管理、第三方机构争议核价处理、法院询价、法院核税等 13 个业务域，涉及 111 个功能，涉及超 111 个功能，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后台涉及 629 张业务表，11340 个业务字段、575 多万条基础信息数据、240 多万条业务受理数据，共有 27 台服务器 68 个节点、2 个数据库，以及约 8 个渠道及系统对接，涉及超 128 个服务接口。

根据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用户范围广、技术和业务复杂性高、专业性强、系统间关联性紧密等特点，投标人必须选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现场运维人员、开发人员、远程支持的运维体系，采取每周 7*24 小时服务，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数据传输、应急响应等各项工作提供在线问题解答、运维保障服务和工作建议，保障运维范围内信息系统平稳、安全、高效运行，实现对上述系统的集中监控、规范服务和科学运维。具体如下：

3.2.1 日常运维

现场运维人员根据运维平台、QQ、微信、电话等各渠道面向全区税务人员、第三方机构、法院、供应商、纳税人等使用系统人员所提交的问题进行及时分析、有效处理。

1) 指导用户完成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浏览器版运行环境的配置等操作；

2) 业务及操作咨询类问题：对于业务操作咨询类问题及时进行全面的解答，指导用户按规范、按流程、按模板使用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功能用例，要求为使用系统的操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辅助完成业务处理操作。

3) 业务数据运维：对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情况进行分析，如发现是数据错误造成无法正常办理业务的，投标人应将问题转数据运维流程，对问题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对错误数据修改，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 系统程序 BUG：问题分析定位后属于系统程序 BUG 的问题，投标人的现场运维人员及时将问题提交开发人员走系统程序修改开发流程，并随时与开发沟通了解问题修改情况，及时将情况反馈采购人。

5) 运维知识库维护：对于用户反馈的问题中属于操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由投标人收集、汇总和整理后形成常见问题解决手册，或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加入知识库。

6) 编写操作手册：当系统升级后，系统的业务流程发生了变化，投标人应以文档形式告知采购人升级内容及系统操作流程，如有较大的变化应提供详细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

7) 对于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问题，主动同采购人分析并在总局规范前提下进行完善优化；

8) 定期汇报系统运维工作情况和系统运行情况。

3.2.2 远程专项服务

当国家税务总局不动产交易业务征收政策发生变化，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流程发生调整时，应用运维人员应第一时间了解不动产交易业务流程调整内容，结合本地实际业务情况，充分考虑系统升级带来的数据逻辑的调整、涉及历史数据的衔接、业务办理的变化。发起专题会议，与采购人共同分析讨论征收业务执行方法和流程。

(1) 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日常数据需求分析，进行数据整理等工作，以保障采购人日常业务的正常实施。

(2) 处理因政策调整、系统BUG等原因引起的批量数据修正。

(3) 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等部门的数据报送提取服务。

(4) 因各地政策、外部因素等不可预料原因引起的系统紧急调整，完成方案梳理、系统参数修改、脚本执行。

(5) 数据同步服务。各环境的生产数据及时有效的同步到对应环境的查询库、分发库。

(6) 涉及系统程序缺陷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开发团队解决；涉及业务数据维护的，根据业务数据维护单进行处理，从接到业务数据维护单起，完成处理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对于重大事件，应通过应急处理方案，组织驻场人员、投标人技术支持专家迅速解决。

(7) 因总局、广西区政府政策法规变化引起的版本调整，完成业务技术方案讨论，并组织协调方案实施。

1) 对总局政策法规变化引起的版本调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分析讨论，确认版本上线实施方案。

2) 对相关业务需求，分析系统参数配置和系统处理业务的逻辑，确认需求实现的可能性，同时分析参数配置的风险，系统参数配置。

3) 形成需求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并编写相关技术文档。

4) 配合采购人完成，税务内部应用系统、外部门等横向部门之间的连通性测试，业务流程闭环测试。

5) 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分析，上报系统优化问题，系统版本发布，系统测试验证。

6) 工作完成后的汇报，并且监控系统数据质量。

3.2.3 培训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根据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变化，不定期培训相关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3.2.4 突发事件处理

▲1. 突发故障。处理时限应小于0.5个工作日（现场）或小于5个工作日（全程），具体问题的解决时间需要与采购人共同决定。

▲2. 一般问题（不影响日常操作）。处理时限应小于1个工作日（现场）或小于5个工作日（全程），具体问题的解决时间需要与采购人以及供应商相关人员共同决定。

注意：现场是指由现场维护人员完成工作的响应时间；全程是指，现场维护人员未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安排公司相关的支持人员进行远程支持或者到现场完成工作解决问题的时间。

3.2.5 系统运行保障

（1）日常巡检

定期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2）系统升级

版本或补丁升级服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版本、补丁的升级工作；

版本测试验证：配合采购人完成版本验证、存在的业务功能操作阻断、业务实现偏差等问题的现场分析及处理工作。每次发布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版本前，需先在预生产环境进行升级，对系统进行测试、验证，对确认需要二线予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交，测试无阻断性问题后，再向生产环境升级。

（3）故障分析及处理

由于系统设计缺陷、程序bug等原因造成的系统使用故障或性能低下属于程序问题。运维服务人员对程序问题进行复现测试和确认，排查问题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现场运维服务人员不能解决的，及时提请二线排查，做好问题跟踪，及时将问题修改情况反馈给采购人。

（4）应用及数据库优化

对现场性能问题进行检查，如果是基础环境问题，转交采购人处理。对现场性能问题进行检查，如果是代码问题，提交总局二线进行代码级优化。

（5）应急处理

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出现应急问题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急方案并实施。

（6）联调服务

系统升级时需要和外部系统及外围供应商的联调测试、其他供应商新接入系统的联调测试及上线配置。新的接口部署上线，与外围接入供应商进行系统及接口联调测试。

（7）服务器管理服务

管理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应用、数据库、文件系统等服务器；

（8）与金三、外部交互等系统的调用运维服务

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调用的各个接口进行日常监测保障工作，确保存量房交易价

格评估系统的外部各个接口出现问题时，及时反馈问题并配合接口厂家进行问题的解决。

(9) 其他处理

负责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所有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的基线加固，应用服务器安全漏洞整改；协助信息中心进行网络调整、设备更换、设备迁移、停机、攻防演练等工作，按要求进行系统压力测试，环境问题处理。

3.3 服务人员要求

岗位职能		人数	学历	工作经验	职称或能力要求
驻场人员	项目经理	1名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工作经验不得少于5年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证书。
	环境保障人员	1名	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数据库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证书。 2. 应熟练掌握oracle数据库、weblogic中间件等高级技能，具备一定的oracle数据库、weblogic中间件运行维护经验，应熟悉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操作、业务流程和数据表结构。
	问题处理人员	1名	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工作经验不得少于3年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证书。
远程专项技术支持		1名	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
★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4 服务方式

通过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运维服务机制，综合采用驻场、远程服务、热线电话、微信群、QQ 服务群、邮箱和运维平台等方式提供运维服务。

3.5 工作时间

1. 投标人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与采购人办公时间保持一致。

2. 在非工作日期间，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需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3. 法定节假日期间，投标人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各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4.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4.1 运维服务内容

选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各渠道接收全区各单位各部门使用系统人员所提交的问题进行及时分析、有效处理。

本项目包括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税务人员端、互联网第三方机构端、互联网法院端，税务人员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管理、业务受理、争议处理、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预警管理、查询统计、任务管理、系统管理、定时任务等模块，互联网第三方机构端包括路名管理、小区管理、标准房管理、争议核价处理、查询统计等模块，互联网法院端包括询价函、核税函、查询统计等。提供系统各端的日常问题处理、专项服务、培训服务、突发事件处理、系统版本发布、系统运行保障服务等。

5.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5.1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明确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项目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内部管理、满意度调查、上线技术支持方案制定、服务报告整理、日常工作管理等工作。

(2) 技术支持人员每天对本项目要求的系统运行进行监控，对授权范围内的故障及时进行排除，对于授权范围外的故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每天应记录系统运行日志。

(3) 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实现配置优化、参数优化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做好应用软件、运行数据的备份工作。

(5) 对系统故障或程序错误造成的数据错误，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数据调整。

(6) 对于受理的系统运行问题，负责给予答复和处理解决。对于技术支持人员无法解

决的问题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投标人要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并回复，不影响系统用户的业务办理。

▲（7）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投标人要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技术支持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必要时节假日期间派专人进行值班。对突发事件在报各级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解决后，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8）本项目要求驻场运维人员负责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税务人员端、互联网第三方机构端、互联网法院端，税务人员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管理、业务受理、争议处理、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预警管理、查询统计、任务管理、系统管理、定时任务等模块，互联网第三方机构端包括路名管理、小区管理、标准房管理、争议核价处理、查询统计等模块，互联网法院端包括询价函、核税函、查询统计等。提供系统各端的日常问题处理、专项服务、培训服务、突发事件处理、系统版本发布、系统运行保障等服务。

5.2 考核要求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考核要求，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对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提供实质性响应。

5.2.1 日常考核要求

采购人每月按照《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验收标准”。

5.2.2 现场技术支持团队考核

（1）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未按采购人要求到达工作地点的、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未经批准离开岗位或擅自延长请假时间的，视同缺岗对工作量进行核减，并按照合同金额核定扣款金额在最后一笔付款时进行扣除。

（2）现场技术支持团队不稳定，人员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更换人员自投标人擅自更换之日起至整改到位完成之日，视同缺岗对工作量进行核减，并按照合同金额核定扣款金额在最后一笔付款时进行扣除。

（3）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与本项目技术支持工作之外的其他项目复用的、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的，自事件发生之日起至整改到位完成之日，视同缺岗并

按工作量的 3 倍核减，并按照合同金额核定扣款金额在最后一笔付款时进行扣除。

(4) 如出现投标人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在采购人处当年工作达到 6 个月以上的情况，根据应用系统的部署情况和对投标人和技术支持人员管理考核的规范情况，在进行年度考核时投标人需参照采购人出具的表现材料对该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内容做出适时调整。

5.3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

投标人根据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驻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通过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运维服务机制，综合采用热线电话、QQ 服务群、邮箱和运维平台等方式提供运维服务。

5.3.1 问题处理流程

(1) 接收问题

接收采购人人员、其他运维人员、使用用户等提出的业务操作、数据运维等业务问题。

(2) 分析问题

现场应用运维人员根据接收到的问题，结合系统实现原理、数据结构、操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分析，最后得出问题形成原因，确认问题需求等。

(3) 形成问题处理方案

根据问题的实际形成原因以及问题的明细需求，结合实际业务，形成处理方案，编写脚本。

(4) 问题处理与跟踪

按照问题处理方案处理问题，执行相关脚本，向提交问题人员反馈处理结果，并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

5.3.2 提高运维效率

定期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建立健全有效的运维机制，提高运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问题定位、跟踪、处理效率。

▲5.3.3 月均故障发生次数

要求每月出现阻断性故障问题不得超过 2 次，非阻断性故障问题不得超过 5 次。

5.3.4 办结时效

运维平台问题单处理，咨询类要求当天办结，一般问题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问题

5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果超过时限要求的，按要求报送相关业务部门，并说明原因。

▲（1）操作问题。处理时限应小于0.5个工作日（现场）。

▲（2）程序错误。处理时限应小于3个工作日（现场），需要在现场根据实际数据跟踪，来发现程序的缺陷，视实际情况有条件的解决问题。

（3）业务问题。针对紧急问题必须在当日给出响应，并予解决。

▲（4）升级说明。处理时限应小于2个工作日。

▲（5）数据修改。处理时限应小于2个工作日（现场）。

注意：现场是指由现场维护人员完成工作的响应时间；全程是指，现场维护人员未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安排公司相关的支持人员进行远程支持或者到现场完成工作解决问题的时间。

6.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中标人在服务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条件。满足验收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6.1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进行一次项目服务验收。服务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6.2 验收准入条件

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本技术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6.3 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服务商是否按照本招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1）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

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 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 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 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2) 采购人每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XXX 系统 XX 年 XX 月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结合合同相关条款核算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项目服务期满, 由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 验收时按未达到服务指标要求的比例进行费用核减。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XXX系统XX年XX月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违约次数	备注
资源配备	1	人员到位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未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	人员素质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能力和持证情况不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 新人能力不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工作质效	4	运维处理时效	运行维护项目未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5	检查频次要求	巡检值守服务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		
	6	问题处理	版本(补丁)未能按计划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的。		
	7	版本质量	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 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		
	8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未能按期完成的。		
	9	报告制度	未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10	系统运行	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运		

		故障率	行故障的比例，在一个自然月内出现三次故障率超标准的（按照系统运行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故障率，由运维部门评估确定故障主体，故障率达1个百分点及以上，即为故障率超标准）		
信息安全	11	系统安全漏洞	由采购人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且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漏洞修复（运维厂商事前已发现并向采购人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12	内控机制制度	运维厂商未按要求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制约或控制制度。		
	13	内控机制执行	运维厂商违反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		
	14	安全培训	运维厂商人员未对在岗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15	安全协议	运维厂商人员未与采购人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沟通交流	16	培训指导	运维厂商未按照需求进行相关培训，业务、技术指导。		
	17	投诉举报	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采购人的投诉举报，并经采购人运维工作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		
	18	主动作为	对于已安排的工作任务未主动完成或任务完成后未主动反馈结果。		
	19	交流渠道	未主动建立各种便于工作沟通的渠道，运维厂商人员的通讯工具畅通性和微信群交流渠道不足，在工作日八小时内3次（每次间隔2小时）或非工作日及工作日八小时外5次（每次间隔2小时）无法联系响应的。		
服务质量	20	建立工作制度	未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		
	21	工作制度执行	未落实各项工作制度。		
其他违约情况	22	其他违约情况	其他违约情况		

6.4 验收交付物

验收交付物列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备注
1	系统监控记录	电子	

2	系统健康巡检记录	电子	
3	问题处理工单	电子、纸质	
4	工作月报	电子、纸质	
5	系统升级记录	电子	
6	项目总结	电子、纸质	
7	应急预案及应急记录	电子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主要指根据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纳入开发和应用的信息化项目，应遵循开发管理的过程监理、中期报告审议、验收资料审议等相关要求，以及信息化服务商纳入失信名单的后果。

8. 其他要求

一般包括项目保密要求、知识转移要求、知识产权要求、项目归档要求等。

8.1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涉及数据安全的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8.1.1 安全保障和罚责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8.2 知识转移要求

8.2.1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中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8.2.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具体包括：在日常工作当中，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做口头的知识传授工作，对处理问题的方法进行日常辅导，问题包括应用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数据逻辑关系及数据库、中间件等操作问题。

8.2.3 中标人将系统操作、培训课件等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8.3 知识产权要求

8.3.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 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8.3.2 中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8.3.3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4 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档案管理规程》，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 开发、测试、试点、推广等各阶段培训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 进行整理，提交采购人归档。

8.5 诚信要求

为促进信息化服务商守信履约，保障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执行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出现下列失信行为：

- (1)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 (2) 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 (3) 所运维系统不能按时上线运行或系统阻断运行；
- (4) 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 (5) 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 (6) 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 (7) 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
- (8) 其他失信行为。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
- (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园湖南路26号）。

2.2 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3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有相关违约情形的核减相应合同款项；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投标及响应要求

1. 对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对项目定位、项目目标、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系统技术架构等方面进行描述，内容应全面、完整，正确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

2.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应符合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内容，从日常运维、服务方式、办结时效等内容进行描述。

3. 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针对采购需求规定的考核内容。